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1、会计准则修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规定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2019年6月30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执行，并按照新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与影响

（一）非货币性资产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适用于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强调对换入资产价值的确认，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与收入准则相衔接。

4、不具有商业实质或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二）债务重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修改债务重组定义。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



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新增“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租赁负债”项目反映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需要按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